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駐北京辦事處

The Office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Beijing

駐北京辦事處

《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

2016 年第 40 期（總第 165 期）　　2016 年 11 月 4 日

編者按：駐北京辦事處搜集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資訊，由 2013 年 6 月起每逢週五以《通訊》形式發放，並上載至本辦網站（網址：http://www.bjo.gov.hk）中"駐京辦通訊"欄目。《通訊》集中報導全國、北京、天津、河北、遼寧、吉林、黑龍江、內蒙古、甘肅、新疆及寧夏的經貿政策及法規。駐北京辦事處自 2013 年 6 月發放的《通訊》，亦可於上述網頁瀏覽。

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目錄

便利化措施

1. 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關於開展涉企保證金清理規範工作的通知》

稅務

2.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高檔化妝品消費稅徵收管理事項的公告》
3. 海關總署《公告》 關於開展稅收徵管方式改革試點工作

金融、貿易、運輸、專業服務等

4.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近期推進通用航空業發展的重點任務》
5. 財政部就修訂《資產評估準則—基本準則》公開徵求意見
6. 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做好工業和信息化領域"鄰避"問題防範和化解工作的通知》
7.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啟動養老金投資運營
8.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期貨公司風險監管指標管理辦法》及《期貨公司風險監管報表編制與報送指引》公開徵求意見
9. 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就《醫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10. 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就修改《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公開徵求意見

11. 海關總署《關於公布<《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稽查條例》實施辦法>所涉及法律文書格式的公告》

知識產權

12. 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密集型產業目錄（2016）》（試行）

13. 國家知識產權局就修改《專利審查指南》公開徵求意見

區域發展

14.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京津冀保險公司分支機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備案管理試點辦法》

15. 京津冀：簽署智能化居家養老合作備忘錄

發展導向

16.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開會議 分析研究當前經濟形勢和經濟工作

17. 國務院《關於同意建立積極穩妥降低企業槓桿率工作部際聯席會議制度的函》

18. 國務院《關於加快發展健身休閒產業的指導意見》

19. 國務院《關於加快發展康復輔助器具產業的若干意見》

20.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傳統基礎設施領域實施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項目工作導則》

21. 工業和信息化部《產業技術創新能力發展規劃（2016－2020年）》

22. 工業和信息化部《民用爆炸物品行業發展規劃（2016－2020年）》

省市

23. 河北《關於在市場體系建設中建立公平競爭審查制度的實施意見》

24. 寧夏《關於促進外貿回穩向好的意見》

內容

便利化措施

1. 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關於開展涉企保證金清理規範工作的通知》

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 11 月 1 日聯合發布《關於開展涉企保證金清理規範工作的通知》，以減輕企業負擔，激發市場活力，促進實體經濟發展。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清理規範的範圍涵蓋行政機關設立，由企業繳納或承擔的各類保證金（包括保障金、抵押金、擔保金），及工程建設領域的保證金。其中，完全市場化行為產生的保證金，金融機構繳納的保險、保障基金，不屬於此次清理規範範圍。

- 羅列七項清理規範的原則，包括凡沒有法律、行政法規依據或未經國務院批准的保證金項目，一律取消；國家明令取消、停徵的保證金項目，不得變換名目繼續收取；對已到期或符合返還條件的保證金，應限時返還；對能夠通過加強事中事後監管解決的事項，不得設立保證金項目；合併管理職能相同或相近的保證金項目；及時調整保證金名目、繳納形式、繳納額度、返還週期等；及儘量降低保證金繳納標準。

- 列明清理規範的四項措施，包括全面開展自查清理；建立目錄清單制度，涉企保證金項目清單包括項目名稱、設立依據、徵收標準、徵收程序、返還時間、法律責任等；創新完善管理方式，通過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加大對違規企業處罰力度、完善社會保險體系等方式，逐步取代現行涉企保證金有關管理制度；及嚴格資金監管。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6/c5333461/content.html

稅務

2.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高檔化妝品消費稅徵收管理事項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近日發布《關於高檔化妝品消費稅徵收管理事項的公告》，以明確高檔化妝品消費稅徵收管理事項。《公告》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公告》主要內容：

- 調整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消費稅納稅申報表有關問題的公告》附件二《其他應稅消費品消費稅納稅申報表》填寫說明中“化妝品”相關內容。

- 明確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高檔化妝品消費稅納稅人以外購、進口和委託加工收回的高檔化妝品為原料繼續生產高檔化妝品，准予從高檔化妝品消費稅應納稅額中扣除外購、進口和委託加工收回的高檔化妝品已納消費稅稅款；其取得 2016 年 10 月 1 日前開具的抵扣憑證，應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按原化妝品消費稅稅率計提待抵扣消費稅，逾期不得計提。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2314569/content.html

3. 海關總署《公告》關於開展稅收徵管方式改革試點工作

海關總署 10 月 29 日發布《公告》，決定開展稅收徵管方式改革試點工作。《公告》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稅則》第 84、85、90 章商品的試點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試點範圍包括在全國口岸海運、陸運、空運進口的《稅則》第 80、81、82 章商品；在上海口岸海運進口、向上海海關申報的《稅則》第 84、85、90 章商品；在上海口岸空運進口、向上海海關申報的《稅則》第 84、85、90 章商品（限上海海關註册進出口企業、單位，不含快件）；在北京、寧波口岸進口的《稅則》第 84、85、90 章商品，分批納入試點範圍。另，涉及公式定價、特案及尚未實現電子聯網的優惠貿易協定項下原產地證書或者原產地聲明的，不納入試點範圍。

- 羅列試點內容，包括進出口企業、單位自主申報、自行繳稅（自報自繳）；貨物放行後，海關對進出口企業、單位申報的價格、歸類、原產地等稅收要素進行抽查審核，特殊情況下實施放行前的稅收要素審核。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49564/info826206.htm

金融、貿易、運輸、專業服務等

4.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近期推進通用航空業發展的重點任務》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近日發布《近期推進通航業發展的重點任務》，以加快提升通用航空服務保障能力，促進產業轉型升級，釋放消費潛力。

《任務》主要內容：
- 培育通用航空市場，開展中央與地方合作共建，推動通用航空業發展示範省建設，第一批選擇重慶市、內蒙古自治區；在新疆、青海、甘肅、寧夏、西藏等地區推廣通用航空短途運輸；開展通用航空旅遊、航空運動、通航小鎮試點。

- 加快通用機場建設，推進通用機場布局規劃的編制；建立項目儲備庫，吸引各類投資主體；疏解樞紐運輸機場非核心業務；研究水上機場建設標準；規範、簡化通用機場建設審批流程；開展通用機場升級轉換為運輸機場的研究。

- 促進產業轉型升級，指導地方開展通用航空產業綜合示範區集聚發展工作，首批建設 25 個通用航空產業綜合示範區；支持大型水陸兩棲飛機、新能源飛機等七類產品研製應用；完善通用航空器生產製造行業標準，制定民用無人機生產標準規範；研發適用低空空域通信、導航等需求的核心裝備，開展重大適航審定實驗室等建設。

- 擴大低空空域開放，修改完善低空飛行管理規定優先選擇重慶、浙江等省份開展試點，簡化通用航空飛行任務審批、飛行計劃申請和審批（備案）程序。

- 強化全程安全監管，研究通用航空聯合監管機制。

《任務》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pc.gov.cn/zcfb/zcfbtz/201610/t20161027_824067.html

5. 財政部就修訂《資產評估準則—基本準則》公開徵求意見

財政部近日發布《資產評估準則—基本準則（修訂徵求意見稿）》，以規範資產評估行為，保證職業質量，明確職業責任，保護資產評估當事人的合法權益和公共利益。《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

《意見稿》主要內容：

- 修訂《資產評估準則—基本準則》和《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基本準則》的有關內容，合併形成《意見稿》。

- 資產評估準則是指財政部制定的資產評估基本準則和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根據資產評估基本準則制定的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和職業道德準則。

- 明確對原《準則》的修訂主要包括規範評估對象與主體，界定資產評估準則體系和配合監管，增加執業責任的規範，整合職業道德的要求，優化評估程序表述，增加評估方法選擇的靈活性，細化評估資料核查和驗證要求，規範資產評估報告的出具要求，及引導評估報告的正確使用。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qys.mof.gov.cn/zhengwuxinxi/gongzuotongzhi/201610/t20161031_2446509.html

6. 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做好工業和信息化領域“鄰避”問題防範和化解工作的通知》

工業和信息化部 11 月 1 日發布《關於做好工業和信息化領域“鄰避”問題防範和化解工作的通知》，以防範和化解工業和信息化領域“鄰避”問題，推動產業可持續發展。

《通知》要求強化源頭預防和重點環節的管理工作，包括加強科學決策合理規劃，引導企業加大安全環保投入、保證安全環保設施穩定運行，支持垃圾資源化處理和危險化學品企業搬遷改造，鼓勵存在“鄰避”風險的老舊企業採取退出措施；做好“鄰避”項目審批工作，審查可能產生大氣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噪音（低頻）污染、震動、地面下沉、惡臭等有“鄰避”風險項目的建設和運行；嚴格“鄰避”項目建設風險管理；及強化“鄰避”項目運行監管。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6/c5333017/content.html

7.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啟動養老金投資運營

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 10 月 25 日表示，將進一步加強基金投資、監督管理和養老基金投資運營工作，印發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委托投資合同，制定職業年金基金管理暫行辦法，推動職業年金基金規範管理和運行。

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表示，下一步將啟動養老保險基金投資運營，組織第一批委託省份與社保基金會簽訂合同，公告第一批養老基金管理機構；落實職業年金基金管理暫行辦法，完善合同指引、合同報備通知、信息披露、數據規範等操作性文件，修訂企業年金基金管理機構資格認定辦法；還將加強社會保險管理服務，進一步加強“五證合一”社會保險登記工作。加快推進基本醫療保險全國聯網和異地就醫結算工作；推進信息系統建設，完善相關政策和標準，加強社會保障卡發行和應用工作。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finance.china.com.cn/news/20161025/3954724.shtml

8.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期貨公司風險監管指標管理辦法》及《期貨公司風險監管報表編制與報送指引》公開徵求意見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10 月 28 日發布《期貨公司風險監管指標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及《期貨公司風險監管報表編制與報送指引（徵求意見稿）》，以加強監管期貨公司，促進期貨公司穩健經營。兩項《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

《管理辦法（意見稿）》共計五章 33 條，包括總則、風險監管指標標準及計算要求、編制和披露、監督管理和附則。《意見稿》對原《辦法》的修改主要包括提高最低淨資本要求至 3,000 萬元，加強結算風險防範；優化淨資本計算標準；調整資產管理業務風險資本準備計提範圍與計提標準；明確期貨公司次級債計入淨資本的具體規則；強化對期貨公司的監管要求。

《報送指引（意見稿）》明確期貨公司風險監管報表包括期貨公司淨資本計算表、期貨公司風險資本準備計算表、期貨公司風險監管指標匯總表。

兩項《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610/t20161028_305113.htm

9. 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就《醫師執業註册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11 月 1 日發布《醫師執業註册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以規範醫師執業活動，加強醫師隊伍管理。《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

《意見稿》主要內容：

- 共計五章 26 條，包括總則、註册條件和內容、註册程序、註册變更和附則，其中明確中醫（包括中醫、民族醫、中西醫結合）醫師執業註册管理由中醫（藥）主管部門負責，而港澳人員申請在內地註册執業的，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 明確醫師執業應當經註册取得《醫師執業證書》，未經註册取得者，不得從事醫療、預防、保健活動。凡取得執業醫師資格或者執業助理醫師資格的，均可申請醫師執業註册；註册內容包括執業地點、類別和範圍。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zqyj.chinalaw.gov.cn/readmore?id=1435&listType=2

10. 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就修改《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11 月 1 日發布《關於修改<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的決定（徵求意見稿）》，以規範醫療機構管理。《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

《意見稿》對原《細則》作出五處修改，內容涉及醫療機構的類別、不得申請設置醫療機構的情形、醫療機構建築設計的條件、《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及其副本的圖樣設計方案和印刷技術要求，及相關部門應採用信息化手段進行管理和監管等。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zqyj.chinalaw.gov.cn/readmore?id=1437&listType=2

11. 海關總署《關於公布<《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稽查條例》實施辦法>所涉及法律文書格式的公告》

海關總署 10 月 28 日發布《關於公布<《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稽查條例》實施辦法>所涉及法律文書格式的公告》，以方便《辦法》的執行和操作。《公告》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告》公布的法律文書包括海關稽查通知書、海關稽查調審單、海關檢查記錄、海關詢問筆錄、海關協助查詢通知書、海關查封/扣押現場筆錄、海關查封/扣押決定書、海關延長查封/扣押期限決定書、海關化驗/檢驗期間告知書、海關解除查封/扣押通知、海關限期改正通知書、海關稽查結論，及主動披露報告。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49564/info826177.htm

知識產權

12. 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密集型產業目錄（2016）》（試行）

國家知識產權局 10 月 28 日發布《專利密集型產業目錄（2016）》（試行），以促進知識產權高效運用，推進知識產權密集型產業培育工作。

《目錄》涵蓋信息基礎、軟件和信息技術、現代交通裝備、智慧製造裝備、生物醫藥、新型功能材料、高效節能環保和資源循環利用八項產業共 48 個國民經濟中類行業。《目錄》對應國民經濟行業分類（GB/T 4754-2011）的中類條目（三位碼），其中農藥製造涉及稀土農藥（稀土生物功能材料），通用儀器儀錶製造和專用儀器儀錶製造涉及節能控制裝置、環保監測設備等的製造，金屬表面處理及熱處理加工涉及表面處理廢液綜合利用等。

《目錄》全文可參考：
http://www.sipo.gov.cn/tz/gz/201610/t20161028_1298575.html

13. 國家知識產權局就修改《專利審查指南》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知識產權局 10 月 28 日發布《專利審查指南修改草案（徵求意見稿）》，以推動完善專利審查制度。《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 2016 年 11 月 27 日。

《意見稿》對《專利審查指南》作出 12 處修改，主要修改內容包括不授予專利權的申請，涉及計算機程序的發明專利申請審查的若干規定，化學領域發明專利申請審查的若干規定，無效宣告請求的審查，專利申請文件，期限、權利的恢復、中止等。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www.sipo.gov.cn/tz/gz/201610/t20161027_1298360.html

區域發展

14.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京津冀保險公司分支機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備案管理試點辦法》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10 月 27 日發布《京津冀保險公司分支機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備案管理試點辦法》，決定在北京、天津和河北三地開展保險公司分

支機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備案管理試點，以簡化京津冀保險公司分支機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行政審批程序，促進高管人員有序流動。《辦法》自發布之日起施行，適用於北京、天津和河北三地。

《辦法》主要內容：

- 明確已取得任職資格的保險公司分支機構高級管理人員，在京津冀區域跨省市跨公司調任同類型保險公司的同級或下級分支機構，實施備案管理；同時明確高級管理人員的條件、備案機構、備案材料提交、備案程序等。

- 明確保險公司分支機構是指經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在京津冀區域內依法設立的保險公司分公司、中心支公司、支公司和營業部，但中資再保險公司分公司、境外保險公司分公司、專屬機構除外。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4048290.htm

15. 京津冀：簽署智能化居家養老合作備忘錄

北京、天津和河北三地民政部門負責人 10 月 26 日簽署《京津冀智能化居家養老合作備忘錄》，通過優勢互補、協同合作，促進三地智能化居家養老事業的發展。

智能化居家養老服務是指將“互聯網+”等現代化科技手段應用到養老服務領域，為老年人提供更便捷、更高質量的養老服務，最大限度發揮科技創新在應對人口老齡化過程中的作用。

《備忘錄》明確五個合作方向，包括共同探索適合京津冀區域特點的智能化居家養老新模式，加強對智能化居家養老的理論研究；培育一批示範性智能化居家養老社區，帶動區域性協同發展；研究制定智能化居家養老服務標準；借助移動互聯網、物聯網等媒介，為老年人提供更多生活幫助、康復護理、精神慰藉等多方面、個性化、便捷化的產品和服務；發揮三地權威媒體的輿論引導作用，使老年人知曉、接納智能化居家養老服務。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he.xinhuanet.com/sToutiao/20161029/3506509_c.html

發展導向

16.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開會議 分析研究當前經濟形勢和經濟工作

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 10 月 28 日分析研究當前經濟形勢和經濟工作。

會議主要內容：

- 強調繼續堅持適度擴大總需求，以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注重預期引導，深化、細化、具體化政策組合，確保實現今年經濟社會發展預期目標，並實施“十三五”規劃良好開局。

- 要求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保證財政合理支出，加大對特困地區和困難省份支持力度；堅持穩健的貨幣政策，在保持流動性合理充裕的同時，抑制資產泡沫和防範經濟金融風險。

- 落實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各項任務，完成年度重點改革任務；創造良好發展預期，加強產權保護；鞏固投資有所企穩態勢，推動消費平穩增長，促進對外貿易改善。

- 及時化解社會矛盾，維護社會大局穩定；做好安全生產工作，強化責任意識。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6-10/28/c_1119809449.htm

17. 國務院《關於同意建立積極穩妥降低企業槓桿率工作部際聯席會議制度的函》

國務院 10 月 26 日發布《關於同意建立積極穩妥降低企業率工作部際聯席會議制度的函》，同意建立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牽頭的積極穩妥降低企業槓桿率工作部際聯席會議制度。

《函》主要內容：

- 訂明制度的主要職能，包括擬定國務院《關於積極穩妥降低企業槓桿率的意見》相關配套文件；組織開展市場化銀行債權轉股權試點；確定降槓桿的具體政策；跟蹤分析研究非金融企業債務問題並提出建議；開展降槓桿重大問題專題研究；組織建立健全約束機制；負責就降槓桿問題與地方人民政府溝通協調；建立降槓桿信息收集和報送機制，組織對降槓桿政策的效果評估；協調降槓桿相關輿論引導工作等。

- 明確聯席會議成員單位，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牽頭，涵蓋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17 個部門和單位；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主要負責擔任召集人，聯席會議辦公室設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承擔聯席會議日常工作，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員參加。

《函》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10/26/content_5124404.htm

18. 國務院《關於加快發展健身休閒產業的指導意見》

國務院辦公廳 10 月 28 日發布《關於加快發展健身休閒產業的指導意見》，以加快健身休閒產業發展。

《意見》主要內容：

- 明確健身休閒產業是以體育運動為載體、以參與體驗為主要形式、以促進身心健康為目的，向大眾提供相關產品和服務的一系列經濟活動，涵蓋健身服務、設施建設、器材裝備製造等業態。

- 提出到 2025 年，基本形成健身休閒產業發展格局，完善市場機制，優化產業環境，產業結構日趨合理，豐富產品和服務供給，提高服務質量和水平，健身休閒產業總規模達到三萬億元。

- 羅列主要任務，包括完善健身休閒服務體系，普及日常健身，發展冰雪、山地戶外、水上、汽車摩托車和航空等戶外運動，發展極限運動、電子競技、武術等特色運動，發展體育旅遊，促進健身休閒與文化、養老、教育、健康、交通運輸等產業融合發展，推動“互聯網+健身休閒”；培育健身休閒市場主體，支持健身休閒企業發展，鼓勵創業創新，壯大體育社會組織；優化健身休閒產業結構和布局，優化健身休閒服務業、器材裝備製造業及相關產業結構，改善產業結構，拓寬健身休閒服務貿易領域，探索在自由貿易試驗區開展健身休閒產業政策試點，鼓勵地方培育以健身休閒為特色的服務貿易示範區，打造地區特色；加強健身休閒設施建設，完善健身休閒基礎設施網絡，用好現有體育場館資源，加強特色健身休閒設施建設；提升健身休閒器材裝備研發製造能力，推動轉型升級，增強自主創新能力，加強品牌建設；改善健身休閒消費環境，深挖消費潛力，完善消費政策，引導消費理念。

- 列明保障措施，包括削減健身休閒活動相關審批事項，實施負面清單管理，推動“放管服”改革；優化規劃和土地利用政策；完善投入機制，推動設立由社會資本籌資的體育產業投資基金，引導社會力量參與健身休閒產業，鼓勵社會資本以市場化方式設立健身休閒產業發展投資基金，推動開展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示範；加強人才保障；完善標準和統計制度等。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10/28/content_5125475.htm

19. 國務院《關於加快發展康復輔助器具產業的若干意見》

國務院辦公廳 10 月 27 日發布《關於加快發展康復輔助器具產業的若干意見》，以引導激發新消費、培育壯大新動能、加快發展新經濟，推動經濟轉型升級。

《意見》主要內容：

- 提出到 2020 年，康復輔助器具產業自主創新能力增強，創新人才隊伍發展壯大，創新驅動形成產業發展優勢。產業規模突破 7,000 億元，布局合理、門類齊備、基本形成產品豐富的產業格局，出現一批知名自主品牌和優勢產業集群，中高端市場佔有率顯著提高。產業發展環境更加優化，產業政策體系更加完善，市場監管機制更加健全，產品質量和服務水平明顯改善，統一開放、競爭有序的市場環境基本形成。

- 提出了四個主要任務。一是增強自主創新能力，激勵創新人才，搭建創新平台，以“互聯網+技術市場”為核心，促進成果轉化；二是促進產業優化升級，

優化產業空間布局，依託長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區域產業集聚優勢和資金、技術、人才等優勢，打造一批示範性康復輔助器具產業園區和生產基地，促進製造體系升級，發展生產性服務，重點發展研發設計、融資租賃、信息技術服務、檢驗檢測認證、電子商務、服務外包和品牌建設等生產性服務，提高國際合作水平，建立海外研發中心、生產基地、銷售網絡和服務體系；三是擴大市場有效供給，培育市場主體，扶持社會力量興辦非營利性康復輔助器具配置服務機構，豐富產品供給，增強服務能力，加強品質管理；四是營造良好市場環境，持續推進商事制度改革，降低市場准入門檻，簡化註册登記流程，完善法規政策體系，發揮標準導向作用，維護良好市場秩序。

- 明確了五方面的政策支持措施，包括落實稅收價格優惠，對符合條件的康復輔助器具企業研發費用加計扣除和固定資產加速折舊、公益性捐贈支出所得稅稅前扣除等政策；強化企業金融服務，通過國家設立的科技成果轉化引導基金、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等吸引社會資本按照市場化方式支持符合基金投向的康復輔助器具產業創新；加強財政資金引導，將康復輔助器具產業納入眾創、眾包、眾扶、眾籌等相關財政和新興產業投資支持範圍；地方財政可利用獎勵引導、資本金注入、應用示範補助等方式，支持非營利性康復輔助器具配置服務機構建設等；完善消費支持和加強人才隊伍建設。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10/27/content_5125001.htm

20.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傳統基礎設施領域實施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項目工作導則》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近日發布《傳統基礎設施領域實施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項目工作導則》，以進一步規範傳統基礎設施領域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操作流程。《導則》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導則》主要內容：

- 共計六章 25 條，包括總則、項目儲備和論證、社會資本方選擇、項目執行和附則。《導則》適用於在能源、交通運輸、水利、環境保護、農業、林業以及重大市政工程等傳統基礎設施領域採用 PPP 模式的項目。

- 明確 PPP 模式主要包括特許經營和政府購買服務兩類。新建項目優先採用建設－運營－移交（BOT）、建設－擁有－運營－移交（BOOT）、設計－建設－融資－運營－移交（DBFOT）、建設－擁有－運營（BOO）等方式；存量項目優先採用改建－運營－移交（ROT）方式。

- 要求通過公開招標、邀請招標、兩階段招標、競爭性談判等方式，公平擇優選擇社會資本方作為合作夥伴。禁止排斥、限制或歧視民間資本和外商投資，鼓勵社會資本方成立聯合體投標並設立混合所有制項目公司。

- 明確鼓勵地方政府採用資本金注入方式投資傳統基礎設施 PPP 項目，鼓勵地方政府建立 PPP 項目實施方案聯審機制。PPP 項目融資責任由項目公司或社會資本方承擔，當地政府及其相關部門不應提供擔保。工程建設成本、質量、進度等風險應由項目公司或社會資本方承擔。

《導則》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pc.gov.cn/zcfb/zcfbtz/201610/t20161027_824138.html

21. 工業和信息化部《產業技術創新能力發展規劃（2016－2020年）》

工業和信息化部 10 月 31 日發布《產業技術創新能力發展規劃（2016－2020年）》，以明確“十三五”期間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技術創新能力發展的目標和主要任務，引導和加強重點產業的技術創新工作，提升產業技術創新能力，促進工業轉型與升級。

《規劃》主要內容：
- 提出到 2020 年，提高工業和信息化重點領域產業技術創新能力，增強集成創新、引進消化吸收再創新能力，原創性重大突破關鍵領域科學研究，提升戰略性高技術領域技術研究能力；增強產業技術創新能力、企業技術創新主體地位、工業企業運用知識產權能力和標準創新能力。

- 羅列重六項點任務，包括完善產業創新體系、強化企業技術創新主體地位、加大共性關鍵技術開發力度、提升企業知識產權運用能力、完善綜合標準化體系和培育區域創新能力。

- 羅列四個重點方向，包括發展高效、綠色的原材料工業，涵蓋鋼鐵、有色金屬、石化和化學、建材等工業和新材料業；發展高端裝備製造業，涵蓋機械工業、航空航天裝備、海洋工程裝備及高技術船舶、先進軌道交通裝備、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發展高附加值的消費品工業，涵蓋輕工業、紡織工業、生物醫藥及高性能醫療器械；及發展新一代信息技術產業，涵蓋電子信息製造業、通信業、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 列明保障措施，包括建立統籌協調機制；營造良好政策環境，落實多種稅收優惠政策，重點鼓勵中小企業加大研發力度；加大資金扶持力度，鼓勵地方財政、金融資本、風險投資及民間資本投入產業技術創新；加強人才隊伍建設；及加強國際技術合作。

《規劃》全文可參考：
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4509650/c5331368/content.html

22. 工業和信息化部《民用爆炸物品行業發展規劃（2016－2020年）》

工業和信息化部 10 月 31 日發布《民用爆炸物品行業發展規劃（2016－2020年）》，以推動民用爆炸物品轉型升級，促進行業可持續發展。

《規劃》主要內容：

- 提出到 2020 年，增強科技創新能力，優化產品結構，提高產業集中度，提升安全生產管理水平，提升智慧製造和生產線本質安全水平。

- 羅列八項主要任務，包括建立開放合作的科技創新體系，推動產品科技創新，開展基礎科研和工藝技術研究，提高清潔生產技術水平；加快產品產業結構調整，優化產品結構、產能布局和產業體系，提高產業集中度；推動智能製造和信息化建設；提升行業安全管理水平；提高行業有效供給能力，提升行業服務能力和產品質量水平；推進改革和市場有序競爭，深化行政審批制度改革和規範市場有序競爭；擴大國際交流與合作，實施走出去戰略，鼓勵企業到國外投資，建設民爆物品生產線，開展爆破作業一體化服務，引進先進技術和管理經驗；加強人才隊伍建設。

- 列明保障措施，包括加強法規規章建設與政策引導，加快標準化工作，推進誠信體系建設，加大財政金融支持，發揮中介組織服務功能，及健全規劃實施機制。

《規劃》全文可參考：
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4509650/c5331355/content.html

省市

23. 河北《關於在市場體系建設中建立公平競爭審查制度的實施意見》

河北省人民政府近日發布《關於在市場體系建設中建立公平競爭審查制度的實施意見》，以營造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推動河北經濟轉型升級持續健康發展。

《意見》主要內容：

- 明確了公平競爭審查制度的內容，包括審查對象、方式、標準和例外規定。在審查標準方面，明確了包括市場准入和退出，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動，影響生產經營成本和影響生產經營行為四項標準。其中，明確不得設置不合理和歧視性的准入和退出條件；公布特許經營權目錄清單，未經公平競爭不得授予經營者特許經營權；不得限定經營、購買、使用特定經營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務；不得設置沒有法律、法規依據的審批或事前備案程序；不得對市場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行業、領域、業務等設置審批程序。

- 明確有序實施公平競爭審查制度，包括建立工作機制，明確審查職責，開展存量清理，定期評估完善。

- 確定健全公平競爭審查保障機制，健全市場競爭規則，完善守信體制，加強培訓和工作指導，加強宣傳引導，強化監督和問責機制。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hegs.gov.cn/yw/yp/ygs_bszn_content.asp?ArticleID=70860

24. 寧夏《關於促進外貿回穩向好的意見》

寧夏回族自治區人民政府近日發布《關於促進外貿回穩向好的意見》，以推動對外貿易轉型升級、創新發展。

《意見》主要內容：

- 支持企業開拓國際市場，支持企業開拓“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市場及開展產品研發、品牌培育和國際品牌併購；加大對跨境電商平台建設的支持，落實跨境電商進口稅收政策；培育外貿綜合服務企業，支持外貿綜合服務平台為企業提供報關、檢驗檢疫、物流、融資、出口退稅等服務；加大進口貼息的支持力度；降低企業物流費用。

- 規範進出口環節涉企收費，提升貿易便利化水平，加快國際貿易“單一窗口”公共服務系統建設，推廣實施“即報即放”模式，探索實施“分類管理+監督管理+風險監控檢驗監管”模式；提升口岸服務功能，加強知識產權保護，加大出口信用保險支持力度，加大對自主品牌、國際營銷網絡、服務貿易的承保持力度；加大外經貿企業融資支持力度，落實出口退稅政策。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nx.gov.cn/zcgwjts/nzf/133438.htm

《本期完》

其他經貿資訊網頁

如欲獲取駐北京辦事處服務範圍外的其他省份的經貿資訊，請瀏覽以下網頁:

（1）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商業資料通告 – 內地商貿資料庫」網頁
網址: 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

（2） 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gdeto.gov.hk

（3）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sheto.gov.hk

（4） 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cdeto.gov.hk

（5） 香港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wheto.gov.hk

（6） 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網頁
網址: 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tc/

駐京辦官方微信平台

歡迎關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官方微信平台，透過手機更便利地接收本辦的資訊，包括《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內地招商投資及經貿活動通訊》及最新活動等。

歡迎訂閱

如有興趣訂閱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歡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機構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電郵至(eatl_issues@bjo.gov.hk)通知本辦。所提供的資料只供發放本《通訊》之用。

免責聲明

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有關機構等管道，僅供參考之用。該《通訊》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該《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